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453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223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29日
聲請人	蔡明坤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07年度上訴字第20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82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不分情節輕重，處以相同重刑，是系爭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、罪責原則、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，有違憲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¹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及第90條第1項但書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²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88號刑事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為由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仍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。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是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應依上開大審法規定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認聲請人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不備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之法定要件。次查，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二原依法提起上訴，卻又撤回，而未盡審級救濟程序，故系爭判決二非屬大審法所稱之確定終局判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³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1453號蔡明坤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